

提升利用效率效益 建成绿色生态水网

广州规划到2030年农村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报道：日前，广州市水务局公开征求《广州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21-2030年）（公示稿）意见的公告，展望到2030年，农村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全市农村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夯实。

公示稿指出，广州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及广州市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战略部署，以推进农村水利“工

程补短板、行业强监管”为总基调，对全市农村水利治理工作作出阶段性谋划，为确保广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提供水利保障。

到2025年，广州农村水利现代化治理能力大幅提升，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农村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大幅提升；到2027年，农村水利治理基本实现现代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全面完备，农村水利行业监管能力根本改变；展望到2030年，农村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城乡水务一体化、服务

均等化程度更加深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基本建成平安绿色生态水网，广州市农村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夯实。

对此，广州一方面提出加强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完善农村水利灌溉体系、提升农村水利防汛抗旱能力和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具体措施，逐步补齐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另一方面，推进农业水价制度改革、加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完善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推动农村水利科技创新，全面提升农村水利行业监管能力。

依据公示稿，广州提出实施农业节水计量设施建设、农村供水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农村防洪排涝补短板工程、现代农业产业园水利配套建设、灌区节水改造和现代化建设等5个方面重点任务，通过重点任务实施，以点带面，补齐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水利行业强监管能力，推进农村水利协调发展。

潮州拟出台古城区历史建筑管理办法

入册、挂牌、规划，逐步实现档案数字化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期，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潮州市实际，牵头起草了《潮州市古城区历史建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有关潮州古城区历史建筑的定义标准、保护利用工作、责任归属等进行了明确，目前，该办法现正向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及建议。

历史建筑须至少符合六种情形之一

《管理办法》指出，建成四十年以上且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符合六种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为历史建筑。这六种情形包括：建筑样式、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且建筑构造、布局基本完整的；充分反映潮州本土地域建筑特点或外来地域建筑特点鲜明的；重大历史事件的载体，或在潮州市城市及各行业发展史上具历史代表意义，能反映时代特点的建筑物、构筑物，且建筑构造、布局基本完整的；具有代表性的工业遗产建筑、行业建筑以及宗教和宗族信仰场所；位于文物保护单位周边，作为与文物本体相关的环境要素的，或者与传统建筑（群落）连续成片的；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直接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此外，对于建成三十年以上、不足四十年，但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纪念或者教育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也可以确认为历史建筑。



潮州古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及建议 杨榆洁 摄

依法公布的历史建筑不得擅自撤销

获评为历史建筑的建、构筑物将被列入历史建筑保护实施名录，同时，挂牌建档和规划编制工作也随之开展。古城区内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由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统一的样式，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古城区范围内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设立工作。此外，湘桥区人民政府还将负责做好古城区内历史建筑的测绘、图片影像拍摄资料等保存工作，建立列入保护名录的

历史建筑档案，逐步实现历史建筑档案的数字化。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潮州市文体旅局等部门组织编制古城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并依法报潮州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经潮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古城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值得一提的是，《管理办法》还提及了历史建筑退出机制，明确依法公布的古城区历史建筑不得擅自撤销，确因

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由湘桥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专家论证后，由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潮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或者撤销。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与利用工作

《管理办法》明确了古城区内国有及非国有的历史建筑对应的保护责任人，明确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外貌、格局、结构、消防、维修等多方面的保护责任，同时提出，湘桥区人民政府可以与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签订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书或保护协议明确具体的保护责任。

在保护措施方面，《管理办法》要求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同时，《管理办法》强调历史建筑修缮维护不得擅自改变原有外貌、结构体系、基本平面格局，建筑内部在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的保护要求前提下，可以适当优化。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建设活动应当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此外，湘桥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热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服务或投资等方式参与古城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鼓励研究传统建筑改造利用的技术和方法，探索对传统建筑植入现代功能、满足现代人消费需求，以利用促保护，积极培育新业态。

为古老越秀描绘美好蓝图

广州越秀区青年科技人才演讲 畅谈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传承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8月31日下午，广州市越秀区委组织部、越秀区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在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举办2022年广州市越秀区全国科普日活动“越聚活力创新貌，秀出魅力赋新能”首届广州市越秀区青年科技人才演讲比赛决赛。

本次大赛的参赛单位涵盖城市建设、设计、施工、科技研发等领域，共有16名选手晋级决赛。选手们围绕“新型智慧城市未来畅想”“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思路”“城市老城区微改造与历史文化传承平衡”“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建设”“丰富城区绿色生态底色”等主题展开演讲，为大家展现越秀区青年

科技人才的活力与魅力，也为古老越秀描绘了一幅又一幅活力无限的美好蓝图。

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越秀区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李侃文在活动中表示，在即将迎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时刻，越秀区委、区政府将立足越秀实际、明确越秀方位，充分发挥越秀作为广府文化源地的优势，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的战略协作，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人才创新工场、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越秀）、广州越秀国际人才服务中心以及越秀区青年创新创业促进会等高

端高质资源，在全面整合、优化提升区内现有政策体系和孵化平台的基础上，为湾区青年开拓更加开阔可为的创新创业空间，向广大人才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保障和强力的越秀支撑。

在讲话中，李侃文勉励广大年轻一代的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心怀“国之大者”，努力成为可堪大任、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在民族复兴大业中大有作为，在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中实现梦想，在扎根越秀、共赢发展中成就人生。

推进城区高质量建设

据介绍，越秀区青年科技人才演讲比赛是越秀区汇智聚才、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的一件盛事，也是广开言路、推进城区高质量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主办方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广州市支持越秀区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的重大机遇，为青年科技工作者搭建了交流展示、提升能力的专业性平台，下阶段将进一步统筹推进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发展，全力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生态环境，为越秀加快建设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创新发展示范区”提供更为坚实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